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J

中基長壽科學

ZHONG JI LONGEVITY SCIENCE

Zhong Ji Longevity Science Group Limited

中基長壽科學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7)

補充公告

關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茲提述中基長壽科學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五年年報」)。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二零二五年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公告旨在提供二零二五年年報的補充資料，並應與二零二五年年報一併閱讀。

本公司謹就二零二五年年報中「持有重大及其他投資」及「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報告日後事項」兩節(分別載於第58頁及第60頁)，補充以下額外資料。

1. 持有重大及其他投資

企業證券投資策略、目的及範圍

本公司的證券投資決策將由風險管理委員會(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宣佈成立)按個別情況作出，並須適當及審慎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市況、投資成本、投資期限，其唯一目的為加強本公司的現金狀況。根據此投資策

略，風險管理委員會須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以確保本公司的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狀況足以不時滿足其現金需求，尤其是在評估潛在投資機會時（「**現金及營運資金管理策略**」）。

本公司的任何證券投資均根據現金及營運資金管理策略在風險管理委員會的監督下進行。本公司認為，現金及營運資金管理策略的目標是管理本集團的現金及／或近似現金資產（即具有高流動性且可隨時轉換為現金的非現金資產），以透過在本集團預先確定的風險限額及參數內投資於流動資產，從而提高其閒置現金及營運資金的回報。

流動非現金資產的例子包括香港上市交易證券、比特幣及以太幣以及香港交易所交易債券。相比之下，衍生工具及結構性產品（如期指、購股權）因涉及槓桿風險及流動性問題，被禁止納入投資考慮。本集團集中買賣大型公司交投量大的證券。透過投資活躍交投流動性高的資產，本公司能夠有效應對市場變化並在必要時變現其投資。現金及營運資金管理策略旨在保持流動性與投資機會之間的平衡。

實際投資持有期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價格波幅、歷史價格趨勢、前瞻性預測、新興行業機會（例如受惠於伊朗戰爭等地緣政治局勢發展的石化公司）、本公司的特定機會（例如重組及收購）以及最終本公司的現金狀況。本公司所有投資的目的均在可能的情況下尋求資本增值及股息收入。

批准、監督與審核投資決策

本集團僱員及董事會成員均可建議潛在投資機會，以供風險管理委員會考慮。一旦收集與投資機會相關的分析及背景資料，投資建議將提交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議，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將進行審核，討論是否尋求該機會，並釐定目標投資金額。

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隨後將就進行建議投資機會進行投票。交易須獲得過半數票（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贊成票）方能進行。

一旦投資獲得風險管理委員會批准，本公司管理層將監控相關投資的價格變動，並在批准的投資金額內，透過指定交易平台執行交易。

在正常情況下，風險管理委員會將召開董事會會議，討論應採取的行動，當中包括可能出售相關投資以盡量減少損失，前提乃：

- (i) 本公司投資組合的價值下跌超過30%；或
- (ii) 相關投資的前景及／或基本面發生重大變化；或
- (iii) 本公司管理層認為存在短期現金流量需求。

風險管理及監控措施

風險管理委員會與本公司管理層將持續監察市場動態，以便迅速採取行動。其包括追蹤投資組合中所有投資的每日價格變動，並監控可能影響其價值事件的消息源頭。特別是當本公司投資組合的價值下跌超過30%時，本公司將召開管理層會議，討論應採取的行動，當中包括可能出售投資以盡量減少損失。

為降低投資風險，本公司僅投資活躍交投流動性高的資產，以便有效應對市場變動，並在必要時將投資變現。

2.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報告日後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交易時段後)，中國國際骨關節醫療集團有限公司(「賣方」)(作為賣方)、本公司(作為買方)及閔立先生(「擔保人」)(作為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收購事項」)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亞洲綜合細胞庫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初始代價為300,000,000港元(須按買賣協議所述予以調整)，並將根據特別授權向賣方發行本金額最高達300,000,000港元的不可贖回可換股票據，藉此支付初始代價。代價並不涉及現金付款，因此不會對本公司造成現金流負擔。此外，根據溢利保證(定義見下文所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的公告)，

董事預計收購事項將於即將到來的二零二六財政年度為本公司帶來正現金流。收購事項屬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項下的主要及關連交易類別。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的公告(「十二月一日公告」)內披露。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正在編製及將會寄發有關收購事項之通函，當中將載有(其中包括)：(i)目標公司、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定義見十二月一日公告)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買賣協議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定義見十二月一日公告)發出的意見函件；(iv)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及(v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延遲寄發收購事項通函的公告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作出。

3. 關於二零一五年向ALLIED SUMMIT發行代價強制性可換股票據的公司立場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有關本公司收購「財加」品牌下P2P融資平台(「二零一五年收購」)的通函，而二零一五年收購的代價將以發行本金額2,400,000,000港元不可贖回零票息強制性可換股票據來支付(「代價強制性可換股票據」)；(ii)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有關將代價強制性可換股票據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日的公告；(iii)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二四及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的年報；(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有關將本公司股本中每1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當時現有普通股合併為1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的通函(其中董事會函件第6頁「可換股票據」一節有所提述)；(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有關法律程序的自願公告；及(v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有關二零一五年收購相關法律程序的內幕消息公告(「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公告」)。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本公司向Allied Summit Inc.(「Allied Summit」，二零一五年收購項下相關權益的賣方)發行代價強制性可換股票據(本金全額為2,400,000,000港元)。

Allied Summit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底將本金總額217,600,000港元的代價強制性可換股票據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並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底將剩餘本金額2,182,400,000港元的代價強制性可換股票據轉讓予愉和控股有限公司（「愉和」）。向本公司提交作登記的轉讓文件並無列明代價，本公司認為，愉和是Allied Summit的受託人。

其後，愉和作出了以下轉讓：

受讓人名稱／姓名	轉讓日期	所轉讓的代價強制性可換股票據 本金額(港元)
香港中基1號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中基1號」）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五日	1,840,000,000
Rich Blessing Group Limited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	30,000,000
Dreamer S Limited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	20,000,000
閻立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	72,400,000
總計：		1,962,400,000

於上述轉讓後，愉和現時持有本金額220,000,000港元的代價強制性可換股票據（「愉和未償還可換股票據」）。

訴訟狀況

誠如本公司的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公告及二零二五年年報（第60頁）所載，愉和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向本公司送達二零二五年高等法院訴訟編號534（「本公司訴訟」）的完整申索陳述書。申索陳述書載列愉和向本公司提出的索賠，要求本公司就愉和未償還可換股票據履行特定履約責任，將該等愉和未償還可換股票據轉換為本公司110,000,000股普通股或另行支付220,000,000港元。愉和申請將就本公司訴訟中本公司抗辯書提交答辯書的期限延長至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四日，該申請已獲法院批准。然而，愉和在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四日之後並未提交答辯書，亦未就本公司訴訟採取任何進一步行動。

有關上述表格所載本金額1,840,000,000港元的代價強制性可換股票據(「**中基1號可換股票據**」)的轉讓，中基1號目前正與愉和在二零二四年高等法院訴訟編號2762(「**中基1號訴訟**」)中進行法律行動，該訴訟涉及愉和向中基1號出售中基1號可換股票據，以及中基1號就中基1號可換股票據向愉和執行的抵押，以保證向愉和支付中基1號可換股票據售價的餘額。在中基1號訴訟中，愉和正在尋求(除其他濟助外)交付中基1號可換股票據的原有可換股票據，或支付中基1號根據上述抵押應向愉和支付的所有款項。中基1號亦質疑中基1號可換股票據的合法性及有效性。中基1號已提交反對中基1號訴訟下申請的確認書，其後中基1號訴訟並無進一步發展。

因此，本公司及中基1號分別在公司訴訟及中基1號訴訟中質疑代價強制性可換股票據的合法性及有效性。

目前，代價強制性可換股票據未償還部分的登記持有人如下：

持有人名稱／姓名	代價強制性可換 股票項下未償 還本金額(港元)
愉和	220,000,000
Dreamer S Limited	20,000,000
Rich Blessing Group Limited (BVI)	30,000,000
中基1號	1,840,000,000
閔立	72,400,000
總計：	2,182,400,000

本公司認為，本金總額為2,182,400,000港元的未償還代價強制性可換股票據乃屬無效，因此，上述持有人不應有權行使其項下的權利。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均未涉及任何具重大影響之訴訟或仲裁，且據董事所知，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均無任何具重大影響之未決訴訟或索償，亦無任何此類訴訟或索償之威脅。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公司訴訟的發展提供更新資料。

董事會亦確認，本公告所載資料並無對二零二五年年報內披露的資料產生不利影響。除本公告所補充者外，二零二五年年報的內容保持不變。

本公司訴訟的進一步行動

本公司將會知會股東有關上述本公司訴訟的進一步發展，包括其結果。

承董事會命
中基長壽科學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閔立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閔立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小雙先生

非執行董事

何亦武博士
呂長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江先生
黃慈波教授
王慧娟女士
譚美珠女士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